

#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 蔡珊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优秀历史经验,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力量,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继续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纪律与道德的双重约束,强化党员的自律意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决心。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创新之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同时大也有大的难处。”大党更需要坚强有力的集中统一领导,来增强党的纯洁性和组织性,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坚强领导、党中央的权威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必须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抓起,既要帮助党员干部严明各项纪律,又要指引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以此来激励他们奋发向前。依规治党强调党按照党内法规来管党,注重纪律底线的规范惩戒和严明,对党员起到约束作用;以德治党则侧重于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和优良传统作风,强调道德修养和精神信仰的力量,起到引领党员思想的作用。两者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一方面,通过党内法

规的制度支持与维护,道德标准可以有效转化为对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的评价和引导。《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和第一百五十四条“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均是道德转化为党内法规,给予道德硬性的制度支撑;另一方面,道德的涵养和支撑可以增加党纪的感染力、号召力,能够更好地达到管党治党的预期效果。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刚柔并济、内外结合,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氛围,促进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当前,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之一,这一目标对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现代化,需要依规治党来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坚持依规治党,遵循党章、党内法规和各种纪律要求的约

束,有利于使党员的权力受到制约;同时,党纪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以及党组织开展活动等提供了遵循依据,按照流程和规定办事,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3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的原则,目的就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以德治党引领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可见早在成立之初,共产党就饱含着以天下为己任的道德追求,这种道德追求延绵至今,体现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特点中——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注重的仍旧是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推动党的执政能力现代化,必须将道德引领一以贯之,以道德的精神引领力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以德治党提供的精神力量是依规治党的补充,只有在精神层面上得到提升,才能真正实现党的长期执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是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国古代治国理政注重“德法共治”,这是中华文明独特政治文化基因,德与法刚柔并济,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辩证之道。《条例》对“德法共治”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赋予了“德法共治”新的时代内涵和价值。一方面以道德建设为引领,增强党员的内生动力,激励党员主动将高标准与严要求相融合,把外在的规定内化为服务人民的热情和动力;另一方面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向善向上,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人民力量。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强调了法律与道德、规范与精神信仰的有机统一,有利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条例》,以规矩为底线,以道德为指引,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以严明的纪律要求和崇高的道德追求,提升自身的政治素养和道德水准,为党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以纪律规范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担当意识

□ 马文学

新时代新征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愈发清晰,但随之而来的是更为艰巨的任务和更为严峻的挑战。为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领导干部必须有强烈的担当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进一步充实党的纪律要求,为党员干部敢于担当提供了纪律保障和行动指南。

树立鲜明目标导向。树立担当意识,首先要识别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表现,才能更清晰地认识到自身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干的方向。《条例》通过具体的处分规定,对于不担当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以帮助党员干部识别这些行为,推动他们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职尽责。一是完善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处分规定。有些党员干部在应对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冲突时,选择维护自身利益或地域利益,不顾全大局,缺乏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的精神。为此,《条例》在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增加了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处分规定,有利于引导党员干部增强责任意识,从而全面、准确、有效地落实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二是充实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实践中,有些党员干部担当精神不足、责任意识不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慵懒无为、弄虚作假,引发人民群众不满。为此,《条例》在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充实了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通过制度规定推动党员干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三是新增“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中,有些党员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

题视而不见,使“旧账”未得到及时处理,有损政府公信力。为此,《条例》在第一百三十条中新增了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提醒党员干部在接权的同时,也应肩负起责任,以迎难而上的决心去直面并妥善处理遗留的“旧账”。

指明具体实践方式。党员干部在明确认识到不担当、不作为的错误之后,最为重要的是在岗位上积极履行责任,勇挑重担。为此,需要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增长本领。《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范,指明了树立担当意识的方式。一是敢于斗争、敢于担当。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条例》贯彻落实这一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目的是帮助党员干部认识到只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才能肩负起使命任务,推动伟大事业向前发展。二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只有深入调查研究,才能真正承担起察民情、听民声的职责。《条例》在第一百三十二条中新增了对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的处分规定,就是要通过抓调研作风,督促党员干部脚踏实地、亲力亲为,遇到问题不躲避、遇到麻烦不退让,在实践中展现出责任担当。三是重视信访,履职尽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重视信访工作,并将其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条例》

增写信访工作追问责条款,且聚焦党员干部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旨在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履行职责、正当使用权力。

营造良好政治环境。党员干部树立担当意识不仅要从严管理监督,还要鼓励担当作为,营造担当的氛围。《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通过充实完善相关条款,做到严管和厚爱相统一。一是充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彰显了党一贯坚持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条例》第五条在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中新增“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目的就是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二是完善关于不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在实践中,有一些党员干部主观上并无退缩或逃避责任的念头,但由于实际工作中的复杂性,工作成果未达到预期效果。如果进行惩罚,反而影响到工作积极性。《条例》新增第十九条第三款在秉持实事求是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主客观因素的综合考量,进而推动党组织敢用、会用品错对错机制,消除党员干部在投身工作时的后顾之忧。三是新增对问责工作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从思想和利益根源上来破解问责泛化滥用问题。精准问责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环节,为此,《条例》新增了对滥用问责或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从而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深刻认识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大意义

□ 隋海燕

2024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正式施行,这是《条例》的第五个版本。早在1997年2月,党中央就发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公布施行。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相继对《条例》进行了三次修订,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其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必然要求。**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于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离不开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的领导核心,离不开严明的纪律作为保障。中国共产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条例》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越往后越严的要求,通过新增和修改相关条款,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无论是在职还是离岗、网上还是线下,党员干部本人还是党员干部身边人,都严格教育管理,有利于把铁的纪律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把“八小时之内”的管理和“八小时之外”的管理贯通起来,使管党治党的经常性工作真正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常态化机制和长效化成果,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为坚实的纪律保障。

**第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具体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一方面,少数党员、党组织仍然存在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在中央狠抓“四风”、严惩腐败的今天,依然有极少数干部心存侥幸,我行我素,在违法乱纪的路上越走越远;另一方面,管党治党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些新型违纪问题开始显现出来,比如,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行为,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书刊的行为,统计造假行为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危害极大。然而,过去的制度和纪律并没有覆盖到这些问题,因此,坚持问题导向,为加强《条例》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增加了更多违纪行为类型,并细化了处分规定,旨在使制度更加完善,确保违纪行为无处可逃,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第三,实现党内法规制度与时俱进的客观要求。**通过从理论、实践、制度这三方面的总结,使《条例》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理论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例如,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抓纪律的同时也要给予党员一定的教育,抓纪律的目的,还是要提升理想信念,这些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需要在《条例》中贯彻体现,转化为纪律要求。另外,在实践和制度创新上,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创造积累了许多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出台了一系列党内法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为了更好地落实这些党内法规,就要把其中的具体要求转化为纪律规定,充实到《条例》中,实现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效衔接。特别是党的二十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对加强党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党章是我们党的根本大法,其他党内法规是依据党章制定,因此,这次《条例》的修订,是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的实际行动。

#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 张喻

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执行党章各项要求,坚持严格的纪律标准,围绕问题和目标导向,紧密结合时代需求,全面修订纪律规范,确保党的纪律得到严格执行。

##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党的二十大作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明确要求“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条例》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汲取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对相关条文进行了与时俱进的完善,旨在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强化政治纪律的严肃性来推动全党在各项纪律上全面从严,从而增强全党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

一领导的意识。《条例》始终坚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这个核心理念,通过详细和丰富的内容,对各级组织和党员在政治方向、立场、言论和行为上的纪律要求进行了强化和补充。例如,在政治纪律部分,严格细化了对于不维护国家利益甚至搞宗派主义、片面追求“形象工程”而忽视实际效益等行为的相关处分规定,并提升到违反政治纪律的高度,增强了威慑性。在总则中,还明确规定了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秉持正确的权力观念、政绩追求和事业发展观念。《条例》的更新部分还新增了对党不忠诚、不诚实行为的具体处分条款,以确保党的纪律严明和政治生态的清明。总之,“两个维护”的要求在新修订的《条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贯穿于其内容的各个方面。

## 二、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根本固者,华实茂。”党性是党员、干部为人处世、履行职责、发表言论、塑造品德的根本所在。整顿党风、严明党纪,其核心目标都是为了强化党员的党性修养。《条例》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三个务必”要求上,积极从党

的光辉历史传统中汲取纪律建设的经验。《条例》坚持从问题出发,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增设了更细致的处分条款。例如,新增了严禁以各种费用发放为名义的隐形赠予;增设了关于违规发放福利的惩戒条款;凭借“接待管理违规”的条款,实现对公务、商务、外事等接待活动的全面规范;增设了关于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的全面保障条款。这些新增和修订的规定,深刻体现了党中央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高度重视和坚定意志,彰显了党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落实的明确立场和坚定态度。

## 三、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严管与厚爱并举,是全面从严治党历程中的重要智慧和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组织敢于担当,干部才能自信行事。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应鼓励创新、宽容合理失误。为了构建一个完善且强有力的体系,以激励和保护干部的担当作为精神,新修订的《条例》深入贯彻了“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并在“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的相关条款上进行了精细化的完善。其中,

《条例》对于出现作风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或是违纪情节相对较轻的,可采取更为温和的方式,如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作为初步的纠正手段,而非直接采取严厉的党纪处分措施。而且,《条例》规定对于因非故意或过失且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后果,不应当对其进行党纪责任的追究。这体现了党在纪律处分上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既保护了干部的积极性和担当精神,也确保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手段,旨在保障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职责,坚守忠诚、清廉和敢于担当的原则。为防止滥用问责,《条例》还针对滥用问责或在问责过程中严重失职的行为制定了严厉的处分措施,为处理这类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从而更有效地保护了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和创新创业过程中的积极性。我们应当深刻领会《条例》的核心精神,将严格的管理监督与激励担当精神紧密结合,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从而不断提升全党的创新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